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送达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指定李凌、曹岳承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因海通证券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且本次发行已完成，海通证券现委派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张波先生、王建伟先生分别接替李凌先生、曹岳承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波、王建伟（简历附后），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附件 1：张波先生简历

张波先生，保荐代表人，201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管理学硕士。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科利德 IPO 项目、易兆微电子 IPO 项目、艾能聚 IPO 项目、鑫垚陶瓷 IPO 项目、新日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自律管理措施。

附件 2：王建伟先生简历

王建伟先生，保荐代表人，2008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监，经济学硕士。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沪硅产业(688126.SH)、盛美半导体、鱼跃医疗(002223.SZ)、红宝丽(002165.SZ)、弘业股份(600128.SH)、天晟新材(300169.SZ)、云内动力(000903.SZ)等 IPO 项目及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自律管理措施。